

证券代码：832465

证券简称：众益科技

主办券商：国信证券

福建众益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及整改措施的提示性公告（补发）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资金占用情况说明

2024年1月2日，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光炎的母亲控制企业泉州汇鹏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汇鹏投资”）因资金周转需要向福建众益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益科技”）借款人民币8,540,000.00元，约定借款期限2年。

2024年1月2日，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光炎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参股的企业泉州景豪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景豪投资”）因资金周转需要向众益科技借款人民币460,460.00元，约定借款期限2年。众益科技向汇鹏投资、景豪投资借款属于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形。

二、资金占用处置进展情况

汇鹏投资、景豪投资向众益科技拆借的资金截止2024年8月30日未归还。众益科技已对接汇鹏投资、景豪投资。众益科技要求汇鹏投资尽快归还上述8,540,000.00元借款，汇鹏投资预计于2024年12月31日前归还该等借款；要求景豪投资尽快归还上述460,460.00元借款，景豪投资预计于2024年12月31日前归还该等借款。

三、后续规范措施

1、公司将加强对防范资金占用的公司制度学习、严格遵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各项规则，从制度上有效规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的行为，

提高公司的规范运作水平。

2、进一步加强财务部门的监督职能，关注关联方的资金往来情况，控制及预防资金占用情况的发生。

3、公司积极组织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系统培训，对《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进行学习，不断提高业务素质和合规意识，杜绝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行为，保证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福建众益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30日